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108年約僱人員(法警)甄選名單

應試 編號	姓名	應試 編號	姓名
001	關○秦		
002	陳○芳		
	以下空白		

- 一、甄選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108年3月6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本署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。
- 二、應試人於面試當日上午9時50分前完成報到，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，以供查驗。
- 三、應試人，於最後一位應試人完成口試前，尚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視為棄權。